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1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06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07.10 日府交安字第 113018628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sup>150</sup>  
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30186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3年6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  
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6月25日府交安字第1130173144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林顧問志棟、王顧問銘亨、賴顧問以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均含附件）

# 市長張善政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函

#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6 月份

##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桃園市113年上半年度道安改善成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捷運工程局—「GC02標配合棕線維修軌工程周邊道路交通優化改善成果」

(一)賴顧問以軒：

- 1.請說明維修軌的深度及其頂蓋板跟覆土深度，工區圍設寬度是否是為了施工的便利性，有無其他替代方案。
- 2.未來打算於施工期間將介壽路的一半作為暫時通道，車道勢必會縮減，若仍維持雙向通車，建議對於上下游路口應蒐集分析相關轉向交通流量，並分析路口車輛行車軌跡。

(二)林顧問麗玉：

介壽路道路非常狹窄，車鑑會議上也曾審查介壽路案件，工區路口處常使用透氣式圍籬，建議圍籬下方以不超過60公分為限，因當車輛停在停止線後，遮蔽左右兩側車輛視線，造成與介壽路橫交的路口碰撞；另儘可能保留行人空間，倘若兩側無騎樓或人行道，僅保留3米寬車道，行人容易走到車道上，則會造成碰撞。

(三)林顧問志棟：

建議交通局交通資訊可與道路管理中心的路口結合，另中央已提供行人易肇事每個路口200萬補助，建議針對捷運路線先期通車可先在路口一併辦理改善。

**(四)王副市長明鉅：**

請維修軌工區佔有介壽路的右側(往桃園方向)，看起來為保留行人行走空間，是否有改善措施。

**(五)林顧問耘竹：**

介壽路往桃園方向依現行捷工局規劃行人須繞比較遠距離，建議可以提早在三民路口前設立牌面，先引導行人到對側，待通過工區後再回來同側。

**(六)捷運工程局：**

- 1.維修軌是配合捷運綠線，將來一併施工以避免二次開挖，深度是以潛盾隧道的方式通過，為了使維修軌可與綠線串接，並且解決車輛的調度問題，所以開發深度為20公尺，覆土深度為6公尺；介壽路的交通流量的部分，及保羅街的轉向軌跡，交維計畫內皆有提供。
- 2.往桃園方向因工區在陽明活動中心前面，因此於鄰近公園側有預留行人通道並設置行人告示牌面引導行人行走，將行人與車輛隔絕。
- 3.有關林麗玉顧問提出為何工區不往公園內移出1米空間作為人行道，因捷運路型轉彎線型限制，目前工區已設置最靠近公園側方式。

**(七)主席裁示：**

請捷工局檢討改善行人告示牌設立位置，並清楚引導行人，並提供民眾2種選擇，一為先穿越道路行走另一側人行道或通過公園內引道方式。

**二、中壢務工務段—「省道易肇事路口改善」**

**(一)王副市長明鉅：**

- 1.中山路/武營街案，請問該路口改善期程為何。
- 2.中山路/武營街案，建議中壢工務段可參考台大醫院/教育部前的行穿線調整方式，原行穿線已存在40年，後來將行穿線後退離路口約4、5公尺，因為安全性增加，現已被民眾接受。

**(二)林顧問麗玉：**

中山路/武營街案，應留意中山路左轉秀才路或校前

路及行人時相配置是否恰當，應避免碰撞發生，目前有設定早開時相，建議增加左轉箭頭燈，第2時相時箭頭燈關閉。

**(三)張局長新福：**

中山路/武營街案，建議中山路兩側行穿線調整幅度大一點，中山路南側將行穿線退縮至分隔島，形成庇護島，A柱遮擋情形也能避免；中山路北側路口寬度較大，建議於行穿線前加設庇護島，修飾路口讓路口縮小。

**(四)中壢工務段：**

中山路/武營街案，預計6月底完成會勘作業，8月底完成改善，將依委員建議納入改善。

**(五)主席裁示：**請中壢工務段參照辦理。

**肆、報告事項：**

**主席裁示：**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事項一、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113年底前完成。**

**1.王副市長明鉅：**

新屋區因無號誌化路口數量很多，做好幹支道劃分更為重要，請新屋區公所加快速度，倘未有執行進度，請區長於市政會議上報告。

**2.主席裁示：**

請龜山及新屋區公所加快速度，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虎頭山公園三聖路路面邊線修正、行穿線設置及長壽路542巷行穿線及減速設施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事項三、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通局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1.中壢工務段：**

本案上週已提供北分局審查，並回函交通局修改

，目前尚待交通局回覆。

## 2. 交通局：

本週已依照中壢工務段建議改善內容，明日將正式函覆中壢工務段。

## 3. 主席裁示：

請加速辦理速度，持續列管。

(四) 事項四、請交通局每個行政區各挑選一條不易透過號誌或工程方式處理之路段優先辦理車道寬度縮減計畫。

1. 交通局：本案已完成4處會勘，餘8處將於7月底完成會勘。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五) 事項五、請各區公所提報路口行穿線退縮計畫。

### 主席裁示：

請新屋及龜山加強對於轄區內交通問題的重視，另請大溪區公所儘快提報指定數量，其餘已挑選出的公所請儘速辦理。

(六) 事項六、請新聞處製作第二支宣導影片並於6月份會報撥放。

###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如還有製作2支影片之規劃，其中1支可以兒少為主題，提供學校播放，倘有需要影片素材，請警察局協助配合提供，9月份再請新聞處推出第3支影片。

##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一) 113年1-3月各行政區30日事故分析

### 1. 王副市長明鉅：

(1) 1-3月有17名行人死亡，是否已依照所提出改善方式檢視及辦理這17件行人事故環境工程改善，例如鋪設綠底行穿線、檢視照明狀況、行人早開等。

- (2)請警察局交通大隊提供此17件事故資料及影片，交通局透過事故影片先了解事故發生情形，再去現場會勘，才能明確確認改善方向及方法。

## 2.交通局：

17件行人30日內死亡，其中有8件為A1事故且已辦理過會勘並依據改善建議執行；另9件尚未完成會勘作業。

## 3.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113年4月A1事故分析

#### 1.張局長新福：

- (1)交通局近期已計畫調整本市100多處號誌化路口，本來離峰時段是閃光運作調整為三色運作，以控制車輛速度。
- (2)蘆竹區南青路/富華路二段案，高鐵橋下車道都有快慢分隔島，對於違規右轉就容易發生事故，建議中壢工務段考慮是否有存在快慢分隔島的必要。
- (3)平鎮區快速路一段案，這類道路很多，例如中豐北路高鐵橋下也是常發生類似事故，橋下的道路空間很大，車輛左轉時若有左轉保護時相最佳，但依法規規定要設置左轉保護時相前提，需有左轉車道，今年向交通部爭取預算將中豐北路三個路口做成偏心中左轉，之後再做左轉保護時相，建議此路口可採用這方式辦理。

#### 2.林顧問麗玉：

- (1)蘆竹區南青路/富華路二段案，請中壢工務段在前方分隔島缺口設立右轉車提早駛入慢車道改道提醒牌面。
- (2)平鎮區快速路一段案，針對這類橋下配置，以台北市為例，通常路口會禁止左轉，引導車輛向前走，設置迴轉道方式處理。

#### 3.主席裁示：

平鎮區快速路一段案，桃園市很多高架橋，請交通局與中壢工務段一起研究這類橋下空間如何配置以



解決轉彎與直行車輛視野阻礙造成的碰撞事故。

### (三)龜山區事故分析

#### 1.賴顧問以軒：

簡報內文化二路沿線靠近路口處，不能開放停車，請留意此問題。

#### 2.王副市長明鉅：

(1)萬壽路/三民路口這個機車左轉專用車道的配置不恰當，容易變成轉彎與直行車輛碰撞，中壢工務段應該思考改善方案。

(2)交通局若已經看到問題也有改善策略，請直接辦理。

#### 3.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中壢工務段針對龜山地區交通狀況於8月份提出專案報告。

### (四)兒少交通事故分析與改善措施

#### 1.王副市長明鉅：

(1)建議教育局可安排適當場合由交通局向校長、老師報告這份資料，學校老師也應留意校園周邊道路環境或者號誌需要補強。

(2)針對學生，應該由教育端著手從小學生開始，加強道路安全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建立。

#### 2.林顧問麗玉：

請問現在國小是否有安排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3.教育局：

(1)請交通局提供鄰近事故學校資料，教育局在校長會議的時候也一併提醒，或發公文提醒這些學校；另外辦理校長會議時，也將播放新聞處製作的影片，讓校長也可以接收道安的訊息。

(2)現在交通安全課程已納入課綱，從小一開始，另教育局也會補助老師參加道安課程研習；在放學時段，基本上會有導護老師、志工及警衛協助學生通過馬路。

#### 4.賴顧問以軒：

- (1)依據兒少事故的分析，穿越道路幾乎發生在10米以下的道路，應該是社區住宅型的道路，另外一個思考方向要讓車輛減速。
- (2)桃園市現在試辦組合式減速平台，其實是有步驟，第1是為標線式或車道縮減的減速，組裝式的減速，是應用在不同的時段或暫時性的設施，應有事前及事後報告分析，未來變成固定式減速設施，請問是否有保留事前事後調查資料。
- (3)高中職的違規大多為無照駕駛部分，請問是否有後續的追蹤。

#### **5.林顧問志棟：**

- (1)92處路口改善需於年底前完成，建議可做個評比。
- (2)看到兒少安全被重視，建議若中央有通學環境相關補助方案可多爭取，加強校園周邊環境改善。
- (3)土木工程人員偏重於硬體建設，對於交通問題缺少專業知識，建議可以辦理交通訓練班，加強工程人員交通知識；另配合警察局執法、教育局教育及交通局道管中心，對於兒少事故防範才能更有效果。

#### **6.林顧問耘竹：**

- (1)新聞處製作的宣導影片，開頭兩隻玩偶很可愛，受眾比較貼近小朋友，可應用於兒少宣導，另可挑選兒少常見案例，例如走路時使用手機，交通部也有很多兒少題材影片，也可詢問授權使用。
- (2)長期參與教育安全推動，了解到志工數量減少中，有些地方老師已經不願意擔任導護工作，應正視這個問題，才能避免兒少事故數上升。
- (3)這份簡報很清楚分析事故發生位置，學校名稱也羅列出來，教育局每年有校園訪視，建議可由這份名單內的學校優先安排訪視作業。
- (4)校長會議上可強力宣導，教育部五階段的交通安全教育，讓校長有意願推廣交安教育才是最重要，尤其是國小端，教育局也應該掌握學校教學的狀態。

#### **7.主席裁示：**

- (1)請教育局安排交通局於校長會議向學校校長報告兒少事故專案，另請教育局與交通局研商兒少宣導策略，並以易發生事故學校為優先，使學校師長了解兒少事故的嚴重性。
- (2)高中職無照駕駛後續追蹤部分，會後再提供顧問參考。

伍、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 (一)警察局113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交通局113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工務局113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監理站113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教育局113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社會局113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新聞處113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無號誌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113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		
虎頭山公園南崁溪自行車道減速設施減速設施及監視設備改善	風管處		
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工科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中壢工務段 交通局		
請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中壢工務段針對龜山地區交通狀況提出專案報告，並於8月份道安會報上報告	交通局 警察局 中壢工務段		
請教育局安排交通局於校長會議向學校校長報告兒少事故專案；另請教育局與交通局研商兒少宣導策略	教育局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3.6.2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專委	張重仁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股長 科員	朱麗安 李宜臻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智發會	組員	賴英豪
道安顧問		林麗玉	新聞處	專員 科員	王中逸 鄭乃瑜
		林耘竹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賴以軒	衛生局	代理主 任秘書	葉潔瑩
		林志棟	經濟發展局	專員	周智業
			水務局		請假
			消防局		陳怡儒
			捷運工程局	副總工	魏光譽
市府警察局	局長	洪志朋代	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劉麟禕
	大隊長	鄭文銘	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	莊浚騰
	組長	許傳灶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 司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黃敏彥	交通部鐵道局		請假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楊子興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3.6.2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陳明志
桃竹苗資源中心			台鐵公司		
桃園區公所			桃園分局	警務員	沈述新
中壢區公所		黃柏融	中壢分局	警務員	徐光九
平鎮區公所		陳伯修	平鎮分局	巡官	童迪懋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八德分局	巡官	莊惠鈞
楊梅區公所		葉貞郁	楊梅分局	巡官	潘宣瑋代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組長	陳俊雄
龜山區公所		姜文升	大園分局	警務員	王瑞宏
蘆竹區公所		曾曉婷	大溪分局	警務員	莊立昇
大園區公所		許琇惠	龍潭分局	警務員	吳宗富
觀音區公所		鄧智豪	蘆竹分局	巡官	吳相樺
龍潭區公所		請假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專員	張進龍
新屋區公所	課員	吳秀姬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新桃供電 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楊宗穎代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 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		

